

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许防指〔2023〕11号

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市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报告，台风路径有所调整，预计我市28日有中到大雨，局地暴雨，29日有中到大雨，30—31日有阵雨、雷阵雨；局地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阵风风力7级左右。按照《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市防指决定于7月28日上午12时启动市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。

各级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，特别要做好本次5号台风“杜苏芮”防范应对工作，认真执行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，按照“123”“321”防汛工作要求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，突出抓好山洪灾害、地质灾害、病险水库、中小河流挡水坝等薄弱环节防范，强化城市内涝、

积水点、立交桥、涵洞、隧道、地下空间管控，严格按照关、降、停、撤、拆“五字要诀”的要求，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。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24 小时值守，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，确保险情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